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3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5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H18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1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整体债务管理安排之重大进展及清盘呈请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整体债务管理安排之重大进展及清盘呈请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2024年6月28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了《内幕消息-(1)有关整体债务管理安排之重大进展；(2)清盘呈请》的公告，远洋集团已就其当前境外流动资金状况制定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远洋集团与远洋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现有银团贷款之贷款人之协调委员会之讨论当前已进入后期阶段，且预期将于适当时候就整体债务管理安排之主要条款达成协议；此外，于2024年6月27日，远洋集团收到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以下简称“呈请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盘呈请（以下简称“呈请”），涉及远洋集团担保的本金总额为4亿美元的票据。详细内容请参见《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整体债务管理安排之重大进展及清盘呈请事项的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可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整体债务管理安排之重大进展及清盘呈请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